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环建审（2023）8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凯特精细化工厂年产 2000 吨 医药中间体四丁基溴化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凯特精细化工厂：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706654663J）报送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凯特精细化工厂年产 2000 吨医药中间体四丁基溴化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位于许昌凯特精细化工厂院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5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2000吨医药中间体四丁基溴化铵。生产工艺流程：以溴丁烷、三丁胺为原料，以乙腈、乙酸乙酯为溶剂，经季铵化合成反应生成四丁基溴化铵粗品，再通过蒸馏、结晶、离心工序得到产品。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投料、反应、蒸馏、结晶、离心、真空泵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抽风、送入“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多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sub>at</sub>)估算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药行业 A 级绩效指标等相关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真空系统排水、循环系统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会同现有工程废水进入处理规模 1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应安装流量、PH、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3. 噪声。对反应釜、离心机、隔膜泵、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破损原料桶、废过滤布、蒸馏釜残、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按规定鉴定后进行妥善处置。

5. 环境风险。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原材料、产品储存和运输环节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0.1356吨/年、氨氮0.006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7932吨/年；经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后，本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1.7492吨/年，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吨阿托伐他汀M4产业化项目及年产5吨三叔丁基嘧啶项目原有工程升级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0.1918吨/年、氨氮0.0073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815吨/年。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建安分局,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